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671號

原告 鄒豐懋
楊杏蓮
被告 蘇宜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又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因慮及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，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，例如為騷擾被告、法院，或延滯、阻礙被告行使權利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，而有重大過失，類此情形，堪認係屬濫訴，對於被告權益構成侵害，並浪費公眾之司法資源，應將不得為該濫訴列為訴訟要件，且得予以非難處罰，以遏制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，已對被告提起多次訴訟，均遭本院駁回確定，其中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2697號、2821號、2826號裁定更以原告起訴係屬濫訴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有該等裁定在卷可稽。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之事實，除自己製作之影音CD外，並無任何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合理依據，且本件屬小額程序訴訟，原告僅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即可提起民事訴訟，堪認原告係利用廉價的司法以遂行騷擾被告或法院，其主觀上帶有之惡意及不當目的，亦無從加以補正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01 項第8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8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葉家好